2025年渑池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渑池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渑池县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渑池县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4）指导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全县行政裁决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县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网络信息化、设施、场所建设及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渑池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审核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渑池

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依法行政指导股（渑池县委依法治

县办公室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渑池县行政执法

监督大队）、法治宣传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和律师工作管理股、信息化工作

股、计财装备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总计987.04万元，支出总计987.0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3.33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13.33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98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87.0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98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04万元，占81.36%；项目支出184.00万元，占18.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87.0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33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98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04万元，占81.36%；项目支出184万元，占18.64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35.3万元，占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16万元，占10.65%；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6.58万元，4.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3.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3万元**，占77.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离休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82.74万元，**占22.76%；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电费、水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单位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4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0.55万元，下降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9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2.7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52.25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8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2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2.74万元，支出项目共2个，支出总额18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43万元。2025年我部门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4万元。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法律援助项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渑池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